承 銷

香港承銷商

[編纂]

承銷安排和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承 銷

承 銷

承 銷

承 銷

承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

承 銷

何協議(不論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將予發行[編纂]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編纂]承諾

承 銷

[編纂]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承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編纂],預期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緊隨釐定[編纂]後於定價日或前後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編纂]總額[編纂]%的承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承銷商可收取[編纂]最高[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

承 銷

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的[編纂]而言,我們將向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該等獲重新分配[編纂]應佔的承銷佣金。承銷佣金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與香港承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i)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ii)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 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 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資產管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是控股股東魯信集團就藍色經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色投資」)的合營企業夥伴。建銀資產 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 號:601939)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色投資分別由魯信集團和建銀資產管

承 銷

理擁有51%及49%的權益。因此,藍色投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符合 上市規則第3A.07(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 銷